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7—004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1月20日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7年

01月1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01月2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13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欧阳业恒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7年01月0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01月0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备注：以下百分比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3,828,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36.6701%。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约0.0004%。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为 5 人，代表股份 163,830,0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约 36.6704%。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为 2 人，代表股份 150,803,6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约 33.7547%；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为 1 人，代表股份 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约 0.00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的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828,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99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828,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999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 彪、吴文灿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20 日